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36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、何志偉等 16 人，有鑑於村里長為地方基層的重要角色，扮演民眾與鄉鎮市區公所之中介橋梁與兼具上對下及下對上之功能，包含行政、自治、溝通與服務功能，且村里長協助工作項目高達九十四項，全天候服務轄下村里民，目前村里長定義為榮譽公職人員，無給職，另編列事務補助費，對照相同民選之鄉鎮首長有薪資俸給，實屬不公，村里長應當給予適度的薪資待遇。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村里長制度為我國特殊之行政建制，在地方行政體系有其獨特性與功能性，已成為我國基層行政事務推動之重要基礎。
- 二、村里長協助工作項目高達 94 項，包含 6 項村里核發證明事項與 88 項辦理訪查、出具證明、受理寄存或公告、執行及受理申辦、會同見證與通知等業務，顯示出村里長工作繁重。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：村里長為無給職，僅編列四萬五千元的事務補助費與傷害意外保險之保障，對比有其薪資待遇之民選鄉鎮長，實屬不公；其次專職村里長因無薪資，長期自身無法辦理相關金融貸款等事務，有剝奪個人權利情形，對此無給職的村里長應當給予適度的薪資待遇。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禁止公務人員兼職，考量村里長的特殊性與功能性，不應強制要求村里長為專職人員，因此修正條文中要求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。

提案人：余 天 何志偉
連署人：蘇巧慧 洪宗熠 劉世芳 呂孫綾 陳賴素美
張宏陸 鄭寶清 莊瑞雄 李昆澤 許智傑
蕭美琴 陳 瑩 張廖萬堅 吳琪銘

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<u>有待遇</u>，<u>排除公務員服務法限制</u>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<u>待遇與事務補助費</u>，其待遇金額與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<u>無給職</u>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村里長為民主選舉產生，工作多元化，同時辦理行政與服務工作，村里長目前無給職，對照領取薪資待遇之民選鄉鎮長，實屬不公，第三項將無給職修改為有待遇，排除公務員服務法限制，以解決村里長專職問題。</p>